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在会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